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發布施行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：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

 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專校院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

1. 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2. 大專校院組：一二○名。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八○名。
4. 國中組：五○○名。

前項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

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，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2. 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：
3. 大專校院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4. 高中（職）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5. 國中組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項金額，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，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1. 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 校初審後，依本局規定時間函送本局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2. 申請書一份。
3.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4.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
七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。

八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（學校名稱）申請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總表(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

□國中 □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 □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學制 | 科系 | 班級 | 學業成績(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填總平均，國中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) | 是否為低收入戶(須持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不可空白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)：□已申請並獲補助□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□未申請 |
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家庭狀況 | 戶籍地址 | 台南市 區 里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設籍年月 | 年 月 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設籍本市之年月） |
| 家境現狀陳述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？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？) |   | 父母親職業 | 父： |
| 母: |
| 低收入戶 |  是，請附證明 |
|  否 |
| 就讀學校 | 校 名 |  |
| 大學（專）部 | 學系（科） 年級 |
| 高中（職）部(含五專前三年) | 科 年級 |
| 國 中 部 |  年級 |
| 詳 細 校 址 |   | 學校電話： |
| 前學期成績 |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填總平均，國中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 |  |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|  □ 有 □ 無 |
| 學校審查意見(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) | 審查意見：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（蓋學校關防處）備註：未蓋學校關防者無效 |
| 審查人簽章： |
| 年 月 日 |

**申 請 說 明**

一、申請要件：在本市設立戶籍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家境清寒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所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）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-領域）：大學(專)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含出勤及獎懲紀錄，無前項紀錄者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

（三）戶口名簿(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

（四）如係低收入戶，請附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得優先錄取(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)。

四、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
五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備齊上述申請文件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內，備文或以掛號郵寄本府教育局申請；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關防、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